

·乡村纪事·

## 乡村日常

□贾广辉

晚秋,庄稼早收完了。一个天气极好的周末,我独自骑车来到周边的农村,慢慢地骑行在村子里,东转西转,漫无目的。

中原的农村依旧保留着古老农耕时代的样子,一般人家的建筑大多都是一主一偏。堂屋是瓦房,有些年头了,房瓦上长了一些狗尾巴草;偏房一般都是三间平房,用来住人、放杂物、做饭。条件好的家里翻新盖了两层小别墅,红砖蓝瓦,很是漂亮。

这个季节的农村是安静的,没有城市的喧嚣繁华,没有汽车鸣声,也没有熙熙攘攘的人群,有的只是这些沉默的老宅子,满墙的爬山虎欲黄还青。大多宅子前面有两三棵梧桐树,叶子几乎没了,只剩下斑驳映在墙上的枝枝丫丫和一两个鸟窝。

柿子树大多是一两棵,叶子都已经发黄了,掉落在树根周围,红红的柿子挂满了枝头,透着暖暖的阳光,煞是好看。

麻雀和老鸹是这个季节的主人,在城市里很难见到它们,因为农村才是它们的家。家家户户都在晒粮食:苞谷、高粱、豆子还有个别家里有少许的谷子,给它们提供了美食。阳光好的家门口往往坐着三五个老汉,或蹲在地上,或坐在带有后背的椅子上,说着过去的事情;偶尔站起来吆喝几声,吓吓那些不请自来的鸟儿。老奶奶们往往都坐在小凳子上,围成圈唠张家媳妇李家孙子的事。

稍微年轻一点的男女都在忙一些事情。说他们年轻也都是爷爷奶奶辈的人了,50岁左右的年龄。他们不敢一坐半天晒太阳;收下的花生要摘下来晒在平房上;门口堆的辣椒要一个个摘下来,即使戴着手套,半天干下来,手也是辣辣的。

儿童是最快乐的,你追我赶,叽叽喳喳,像吃饱肚子立在梧桐树上的麻雀,没有一刻消停。少年们看不起这群小屁孩,他们三三两两地骑着山地车,寻找自己的乐趣。

村子和村子之间都不太远,村村通让女人回娘家更加方便了,她们骑着电动车在平整的水泥路上笑哈哈的,一路风驰电掣带着孩子和花生回到娘家,卷起道路两旁散落的杨树叶子,从远处看就像一群跳跃的麻雀。孩子们往往更喜欢姥姥,和表弟表妹们围着老太太,叽叽喳喳,闹个不停。门口自家开垦的菜园子,绿油油的菠菜、芫荽、萝卜、香葱和一排排的蒜苗,别有一番情致。偶尔还有几户人家散养的鸡,在菜园子里寻找食物。这时候弟媳妇是家里的主人。男人都出去打工了,剩下女人照顾老人和孩子。大姑子来了,午饭大多是臊子面。农村生活条件比以前真是好多了,村子里的超市应有尽有,买上几斤肉和其他食料,大姑子负责和面、擀面条,弟媳妇到菜园子拔点菠菜、芫荽、蒜苗,淘洗干净,切肉、切豆腐、泡木耳和红薯粉条。临近中午,把各种菜炖上。20分钟后,掀开锅盖,香气立刻传到四邻八舍。现在农村都不烧地火了,用的都是天然气,烧水很快,下面、捞面,浇上臊子,第一碗先给爷爷,然后是奶奶、公公、婆婆,而后一堆孩子一人一碗,一大家子都坐在门口,晒着太阳,大黄狗懒洋洋地趴在大门口,收音机里放的还是单田芳的《三侠五义》,两个年轻的妇女一口面一口蒜,吃着说着笑着……



·人生百态·

## 村里的女人

□王晓景

村子里的女人爱说。

女人家哪个不是嘴跟刮风似的,想起什么说什么。用男人的话讲,她们的嘴巴和肚子一样,藏不住事儿。夫妻的事儿、孩子的事儿、婆媳的事儿、街坊的事儿,都会翻来覆去抖落得一干二净,连根头发丝儿都藏不住。看哪天街上走过一个陌生人,衣着打扮、神情模样、说话腔调都可以成为一整天话题。

其实,她们几十年如一日地困在家庭中扮演贤妻良母的角色,所接触的非琐事,不谈春装皮靴,不谈柴米油盐,不谈张三李四的爱情又该谈什么呢。也有因闲言碎语引起的嫌隙和口角,过些日子在做饭时候又释然了。村子也就碗口大,巷子也只有筷子长,不说不笑、不打不闹的日子怎么会热闹?

村子里的女人泼辣。

记忆中这泼辣大都与骂街有关,是无师自通的本领。下蛋的鸡丢了,路边的菜少了,总喜欢双手叉腰站在大街上骂。一开腔,声音高亢感伤,比唱戏的嗓子都亮,能听出两条街去。爹长娘短,祖宗八辈,拐弯抹角,指桑骂槐,翻腾着骂上一两个小时,直听到不相干的人都面红脖子粗,绕道而走,骂街的女人才自个儿收了场,人也累了,气也出了,嗓子也哑了,事儿也就算了。

这些年骂街的声音已经消失了。年轻的女人外出打工,早早搬到了城里,年老的女人歇着享清福,经济条件都好了,谁还在乎那核桃枣的事儿。再说,骂街这事儿多不文明呀!

村子里的女人热心。

到了岁月的女人们,私下里都有做媒的愿望。谁家要有男孩到了娶媳妇的年纪,都够老子喝一壶的。瞧见了,就帮一把吧,都是做母亲的,有无穷无尽的心思,了去了一样,又添上一样,滔滔不绝地永远都是儿女心肠。

所以女人们在串亲戚回娘家时,对小伙子撇几眼,心活络了;再对着大姑娘撇几眼,心又踏实了。觉得他们合适,就相互说合说合,成了,能抱条大鲤鱼讨杯喜酒喝;不成也没关系,男方一条线,女方一条线,依然在那儿,再往别处说。农闲的时候,替年轻人说说亲、牵牵线、搭搭桥,好让他们在冬闲的日子里相亲、下聘礼,过年时村子里有热热闹闹的喜事儿。

村子里的女人是群居动物。

去城里孩子那儿住不了两天就想回村了。高高的楼房里看不到炊烟飘逸的屋房瓦舍,听不到家家户户的碗筷叮当,没来由的一种失落感,觉得困得慌。她们在村里,就像鸡在草丛里、鸭在池塘里,自得其乐。一天深夜,我从县城回家,路过村口,有三个老妇人坐在小板凳上聚成一团,深秋雨后的寒意丝毫未侵扰到她们私语的热情,丝毫未察觉我骑车路过。

村子里的女人是复杂的综合体,她们心里暗暗计较的身材保持得好,谁看着显年轻。你今天穿了件红棉袄,明天我就买一件花大衣,更招摇一些……



·人间食色·

## 闲话萝卜

□贾鹤

又到了吃萝卜的季节。冬天的蔬菜好像除了白菜就是萝卜。萝卜切丝加香醋麻油凉拌是粥的最好搭档,清脆爽口,一口热粥搭配一筷凉菜,一顿早餐吃得心满意足。凉拌萝卜丝还可以卷在葱油饼里,香软的饼和爽脆的萝卜邂逅,在口中生发美妙滋味。

此外还可以做萝卜丸子、摊萝卜丝煎饼、包萝卜饺子、炖萝卜鲫鱼汤。萝卜在中国人的饮食智慧中吃得花样迭出,但无论配菜还是主角,萝卜都发挥着独一无二的作用。

在农村长大的朋友,谁家没有种过萝卜呢?小时候在大姨家,有时和表妹经过别人家的萝卜地,看到半大的萝卜露在外面,小孩子嘴馋,随手拔出一个,指甲在萝卜皮上抠开一个缺口,就像找到了通关钥匙,沿着萝卜皮旋转,能把一个萝卜剥得溜光水滑。生萝卜雪白水灵,带着土地的鲜香,吃在嘴里嘎嘣脆。萝卜生吃不宜多,容易烧心胃胀。我小时候,吃萝卜就像吃水果,嘴巴特别馋时吃个萝卜,聊胜于无。

炒萝卜是冬天常吃的菜,最好油大点,佐料放足,炒出来色香味美。但我小时候并不喜欢吃萝卜,总觉得萝卜吃到嘴里发涩。母亲有时用萝卜切丁,加上肉丝,做捞面条的臊子。吃到最后,我碗里总是剩下萝卜丁。用萝卜炖羊肉,既解了羊肉的膻,也能使萝卜融进肉的香,母亲冬天喜欢炖一锅羊肉萝卜汤,寥寥几块肉是诱饵,萝卜却无限供应。我对这种挂羊头哄骗吃菜喝汤的伎俩深恶痛绝,每次都罢吃以示抗议。

父亲喜欢吃萝卜羊肉饺子,萝卜切片,煮熟放凉,用笼布滤出水分,再切碎混合肉馅。我对萝卜馅饺子并无特殊爱好,不过据父亲说,萝卜配羊肉,凉温调和,冬天做饺子馅最好。听了此言,对比白菜的水分过多、芹菜馅的口感突兀,萝卜饺子确实在家常馅料中综合得分最高。

萝卜丝煎饼是我小时候念念不忘的美食。大概因为做这种食物费油,母亲并不常做。成家后,有过一段自由时光,表现在厨房就是一一实践记忆中的美味,萝卜丝煎饼首当其冲。经过几次失败的尝试,我已熟练掌握了鸡蛋和面粉的配比、水和面糊调制的浓度,萝卜丝煎饼成为我家厨房的保留食品。没菜想吃的时候,没馍可吃的时候,吃啥,萝卜丝煎饼吧,方便易做,色泽焦黄,入口香软,只需配上一锅白粥,就完美解决了吃饭问题,真是居家的不二选择。

随着年龄增长,人的口味也会发生变化。小时候令我深恶痛绝的萝卜汤现在成了我的心头好。寒冬,在砂锅里放上几根羊骨头,等汤汁沸腾时加入萝卜,慢火熬炖,肉香飘满屋子。孩子放学回来推门就问:“妈妈,你煮肉了吗?好香啊!”她夸张地吸着鼻子,一脸戏精上身的陶醉。因了这情景,我更爱了这汤。

李渔在《闲情偶寄》中提及萝卜,用“初见似小人,而卒为君子者。虽有微过,亦当恕之,仍食勿禁”劝解世人忽略萝卜食后打嗝、暖必秽气的缺点,适量进食。我猜李渔在写此段的时候,一定经历了世情百态,看过了人间繁华,所以对这平常的食物更有珍惜之心。



·往日情怀·

## 灯草绒棉靴

□周桂梅

小时候,我特别羡慕小伙伴张玉英的大红灯草绒棉靴,看上去精细又绵软。而母亲给我做的棉布靴是用黑斜纹布做的鞋面,粗糙土气。穿上不到一个月,鞋面上就布满灰尘,还有其他污垢,就像剃头挑子上的匕刀布。我想,如果哪天我也能穿上大红灯草绒棉靴,我就会迈着四方步昂首挺胸在学校的操场上走一圈。

那年冬天,寒假前要进行一次期末考试。老师给我们在黑板上布置了好多作业,要我们把这些参考题抄到作业本子上。虽说只有四门功课:语文、数学、政治、地理,但每门功课老师都要求很严格,必须抄完做完,等下一周老师来检查。

张玉英学习不好,她唱歌跳舞好,元旦节学校要排练节目,老师让她带领合唱队的同学们排练。她兴奋得像只小燕子,在教室内飞来飞去。

到了星期六晚上,她突然登门拜访,轻声对我说:“你把周一的作业再抄一份,把你写完的那份给我。反正你会答题,难为不住你。咱俩说定了,我给你一根新皮筋,足有两丈长,还有一个用新布头缝制的毽子,可以吗?”

我不假思索地说:“我不要这些东西,我要你家的大红灯草绒布头,还有做鞋用的纯白斜纹布头。你给我弄过来,我就把做完的作业给你一份。”

不大一会儿,张玉英递给我一大把花布头。这些花布头我不敢拿给母亲,因为她从小就教育我不和别人攀比,不轻易拿别人的东西。我以看望大姐的名义,跑了十几里路,把这些碎布头交到大姐手里,让她给我做双大红灯草绒白底棉靴。

三天后,我如愿以偿地穿上了大红灯草绒棉靴,不过样式和她们的不一样,前面用的是大红灯草绒,后面是用其他碎花布拼在一起的。虽是拼凑的,可是大姐手巧,这些碎布组合在一起,看起来很别致。

当我穿着这双棉靴上台领“三好学生”奖状时,老师和同学们都在关注我脚上穿的鞋子。到了庆祝元旦那一天,有好多女生都穿上了这个款式的棉靴。我无意中引领了一次潮流。

